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嘉实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 设 C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适应市场变化，满足更多投资者和销售机构的需求，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 2018 年 9 月 13 日起，对嘉实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做出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 一、增设的 C 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1. 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后，将形成 A 类和 C 类两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与 A 类基金份额或 C 类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能相互转换。原有的基金份额在增设了 C 类基金份额后，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该类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各基金份额类别的对应关系如下：

	原有基金份额	A 类基金份额	C 类基金份额
基金简称	嘉实中证 500ETF 联接	嘉实中证 500ETF 联接 A	嘉实中证 500ETF 联接 C
基金代码	000008	000008	070039

### 2.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 (1) 申购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 (2) 赎回费

本基金对持续持有 C 类基金份额少于 7 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率为 1.5%。

具体如下表所示：

C 类基金份额		
赎回费率 (持有期 T)	T < 7 天	1.50%
	T ≥ 7 天	0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并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 (3) 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 年费率计提。

### 3. C 类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投

投资者可自 2018 年 9 月 13 日起办理本基金 C 类份额的申购、赎回以及定投业务。

本基金 C 类份额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 4.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暂仅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以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

如有其他销售机构新增办理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以本公司届时相关公告为准。

##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次对《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属于《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修改的事项，属于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影响的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详见附件对照表。本基金的托管协议涉及相应内容的一并修订。

2. 本公司将根据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相应修订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jsfund.cn](http://www.jsfund.cn) 的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 三、咨询办法

1.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jsfund.cn](http://www.jsfund.cn)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1日

# 附件： 嘉实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基金合同修订内容

章节	原基金合同内容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修订说明
二、释义	56. 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56. 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针对某一类基金份额，指计算日本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总数	
		62. 销售服务费：指从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新增
		63. 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新增

<p>三、基金的基本情况</p>		<p>(八) 基金份额类别</p> <p><u>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不从本类别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相关费率的设置及费率水平在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列示。</u></p> <p><u>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两类份额的收费方式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单独公告。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能相互转换。</u></p> <p><u>本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明。</u></p>	<p>新增，以下条款序号依次调整。</p>
<p>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一) 申购和赎回场所</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另行公告。</p>	<p>(一) 申购和赎回场所</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针对某类基金份额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另行公告。</p>	
	<p>(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p> <p>2. 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p>	<p>(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 <u>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u>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p> <p>2. 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u>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u>，</p>	

	4.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 4. <u>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u>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部分延期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部分延期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 <u>相应类别的</u> 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 2. 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消除的，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 2. 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消除的，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 ……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 10.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 10.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u>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u>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u>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投票权。</u>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u>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u>	
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	(四)估值程序 1.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四)估值程序 1.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u>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u> ……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4. 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p> <p>……</p> <p>(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p>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差错时,视为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4. 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p> <p>……</p> <p>(2) 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p>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p> <p>……</p>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p>	
十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u>3. 基金的销售服务费;</u></p> <p>……</p>	新增,以下条款序号依次调整。
	<p>(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p> <p>3. 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p>	<p>(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p> <p><u>3. 销售服务费</u></p> <p><u>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u></p> $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p><u>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u></p> <p><u>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u></p> <p><u>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u> <u>和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经</u></p>	新增,以下条款序号依次调整。

		<p>注册<u>登记机构</u>分别支付给各个<u>基金销售机构</u>。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u>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u>。</p> <p>4. 除管理费、托管费<u>和销售服务费</u>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p>	
<p>十六、基金的收益与分配</p>	<p>(三)收益分配原则</p> <p>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p> <p>1. <u>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u>—</p> <p>……</p> <p>2.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u>登记机构</u>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p> <p>5.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p> <p>7. 基金收益分配后<u>各类</u>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三)收益分配原则</p> <p>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p> <p>1. <u>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在收益分配数额方面可能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u></p> <p>……</p> <p>2.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u>登记机构</u>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u>相应类别</u>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u>该类别</u>的基金份额；</p> <p>5.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u>相应类别</u>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u>相应类别</u>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p> <p>7. 基金收益分配后<u>各类</u>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u>该类</u>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五)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公告</p> <p>1. ……，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2. ……，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3.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p> <p>……</p>	<p>(五)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公告</p> <p>1. ……，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p> <p>2. ……，披露开放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3.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和<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p>	
	<p>(八)临时报告与公告</p> <p>……</p> <p>16. 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 0.5%；</p>	<p>(八)临时报告与公告</p> <p>……</p> <p>16. 管理费、托管费、<u>销售服务费</u>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 <u>任一类别</u>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u>该类别</u>基金份额净值 0.5%；</p>	
<p>十九、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p>	<p>(三)基金财产的清算</p> <p>……</p> <p>4.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p> <p>(4) <u>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u></p> <p>……</p>	<p>(三)基金财产的清算</p> <p>……</p> <p>4.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p> <p>(4) <u>按各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比例确定剩余财产在各类基金份额中的分配比例，并在各类基金份额可分配的剩余财产范围内按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该类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类别基金份额的剩余资产具有同等的分配权。</u></p> <p>……</p>	

## 托管协议修订内容

章节	原托管协议内容	修订后托管协议内容	修订说明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p>(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p> <p>1. 基金资产净值</p> <p>.....</p> <p>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按规定公告。</p>	<p>(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p> <p>1. 基金资产净值</p> <p>.....</p> <p>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按规定公告。<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u></p>	
	<p>(三) 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p> <p>(1) 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三) 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p> <p>(1) 当任一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u>该类别</u>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u>该类别</u>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u>该类别</u>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九、基金收益分配	<p>(一) 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p> <p>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p> <p>1. 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p> <p>2. ....</p> <p>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p> <p>5. ....</p> <p>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p> <p>.....</p> <p>7. 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p>	<p>(一) 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p> <p>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p> <p>1. <u>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在收益分配数额方面可能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u></p> <p>.....</p> <p>2. ....</p> <p>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u>相应类别</u>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u>该类别</u>的基金份额；</p> <p>5. ....</p> <p>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u>相应类别</u>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u>相应类别</u>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p> <p>.....</p>	

	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7. 基金收益分配后 <u>各类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各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u>	
十一、基金费用		..... <u>(三) 销售服务费</u> <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u> $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u>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u> <u>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u>	新增，以下条款序号依次调整。
	(三) 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	(四) 除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	
	(六) 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 1. 复核程序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等，根据本托管协议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 2. 支付方式和时间 ..... 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	(七)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 1. 复核程序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等，根据本托管协议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 2. 支付方式和时间 ..... 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u>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u> <u>和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注册登记机构，</u> <u>经注册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u> .....	
十六、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	(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 4.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4)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 4.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4) 按各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比例确定剩余财产在各类基金份额中的分配比	

财产的清 算		例，并在各类基金份额可分配的剩余财 产范围内按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 有人持有的该类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类别基 金份额的剩余资产具有同等的分配权。	
-----------	--	--	--